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劉永裕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彭春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失竊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7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 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1 年2月2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股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	106-NF-0000000		1	100000	